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1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65	0217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0.36%
100 万≤M<200 万	0.8%	0.24%
200 万≤M<500 万	0.4%	0.12%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

不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见下表：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geq 7$ 天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 400-888-2666，010-86497888。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 TA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 TA 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 TA 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

<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通定投的机构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 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

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